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0,722,969.7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8,782,809.0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总股本 41,6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3,336,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1.52%。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结合行业现状、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该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华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王长士先生、王庆先生、殷丽女士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按市场惯例以按历史价格年降、询比议价、成本加利润等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讨论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2、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该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批准了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现对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如下确认及说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人具体内交容	2020 年度预计发生额（万元）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差异（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外购件	410	392.36	17.64	-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外协加工	310	297.41	12.59	-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外购件、外协加工	140	119.89	20.11	-
	慈溪市周巷杨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外协加工	490	459.63	30.37	-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外协加工	605	585.33	19.67	-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模具	245	233.02	11.98	-
	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	采购运输服务	225	210.53	14.47	-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外购件	175	166.58	8.42	-
	小计		2,600	2,464.75	135.25	-
销售原材料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0	5.18	4.82	-
其他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1,300	1,237.12	62.88	-
合计			3,910	3,707.05	202.95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470	0.39%	78.90	392.36	0.36%	-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357	0.29%	84.56	297.41	0.27%	-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146	0.12%	22.20	119.89	0.11%	-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702	0.58%	136.48	585.33	0.53%	-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171	0.14%	49.06	166.58	0.15%	-
	小计	1,846	1.52%	371.20	1,561.57	1.42%	-
其他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750	100%	-	1,237.12	100%	-
合计		2,596	-	371.20	2,798.69	-	-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对于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规定，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及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认定为需要按照上市规则进行披露的公司关联方，慈溪市周巷杨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不属于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方范畴，公司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 年 2 月 20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长士

注册资本：8,505,900 美元

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溪路 160 号

股权结构：长华股份持股 51%；株式会社 FUSERASHI 持股 36.25%；株式会社九州 FUSERASHI 持股 12.75%。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施螺子”）为发行人与日方股东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布施螺子《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一切重大问题。布施螺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委派三名，日方股东委派两名。所有须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至少有日方股东委派的董事一票赞成时，方可通过。

经营范围：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金属制品（除危险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金属制品（除危险品）的进出口及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零售；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8,096.71 万元，净资产 48,132.0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5,928.20 万元、净利润 7,401.9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长华股份董事长王长士系布施螺子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庆系布施螺子董事，董事、副总经理殷丽系布施螺子董事及副总经理。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22 日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沈文君

注册资本：-

住所：慈溪市周巷镇小安村景丁丘 208 号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电器配件制造、加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06.40 万元、净资产 376.15 万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02.69 万元、净利润 31.1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沈文君控制的企业，沈文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士配偶沈芬的胞弟。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5 日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王夏英

注册资本：-

住所：慈溪市周巷镇小安村景丁丘 208 号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1.34 万元、净资产 368.89 万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15.12 万元、净利润 18.6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沈文君及其配偶王夏英控制的企业，沈文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士配偶沈芬的胞弟。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9 日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沈文忠

注册资本：-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周潭片 1 号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紧固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26.72 万元、净资产 649.10 万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1.27 万元、净利润 34.2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沈文忠控制的企业，沈文忠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士配偶沈芬的胞弟。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0 年 5 月 18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劳永年

注册资本：58 万元人民币

住所：慈溪市周巷镇万寿寺村

股权结构：劳永年持股 51.72%；劳婉娣持股 48.28%。

经营范围：轴承、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84.07 万元、净资产 281.16 万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65.83 万元、净利润 1.0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劳永年控制的企业，劳永年系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周建芬配偶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0.1.6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执行完成，上述关联方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外协加工、外购件采购和管理服务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一般商业原则，按市场惯例以按历史价格年降、询比议价、成本加利润等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讨论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上关联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长华股份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1 年度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担保总额，包括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50 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等。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或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保障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在上述 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拟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含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预计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计 2021 年度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1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000
2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3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0
合计			68,000

上述额度为 2021 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

（三）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相关授信及担保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授信和担保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上述融资、担保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变更、担保额度调剂、担保协议签署等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435.69 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长士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模具、夹具、金属制品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宁波长盛 100%股权。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4,660.92
负债总额	25,917.70
银行贷款总额	3,95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603.13
资产净额	48,743.22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3,013.61
净利润	7,414.11

截至 2020 年末，宁波长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8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西牛一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长士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武汉长源 100%股权。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694.20
负债总额	36,739.45
银行贷款总额	7,009.15
流动负债总额	35,145.86
资产净额	22,954.75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8,542.55
净利润	3,981.17

截至 2020 年末，武汉长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路 1 号企业服务中心 A 栋四层 402 室 2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庆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批发和零售业；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广东长华 100%股权。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0
负债总额	4.43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4.43
资产净额	-4.43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43

截至 2020 年末，广东长华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授信及担保为拟发生事项，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事项，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被担保方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融资款项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含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而产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作用。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2、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该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可以增强公司现金管理的灵活性。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产负债率在同行 业中处于较低水平，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95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董事长王长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管理层拟定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重点工作，并提出 2021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长士先生、王庆先生、殷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同时制定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 号、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汇总了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5018 公司简称：长华股份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长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伯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宏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48,472,324.76	2,424,501,681.36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2,866,447.16	1,945,646,397.83	1.9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4,589.15	97,105,433.78	-84.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0,743,645.05	227,453,131.30	4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20,049.33	17,783,301.90	10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84,298.83	16,668,040.41	115.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1.26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82.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6,413.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4,794.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85.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74,325.10	
合计	1,235,750.5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4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长